

四川政報



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印发 川办发〔1996〕52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省科委)。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

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加强的职能主要是:加强对全省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改变科技工作多头管理、力量分散的状况;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作为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从战略目标、政策、体制、规划、计划等方面体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加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强的科技工作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的新型科技体制和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加强科技成果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科技产业,牵头组织实施科技兴川“千亿工程”,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计划项目的协调和组织实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科学技术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和素养。

下放和转移的职能主要是:对科技工作微观的直接管理职能要下放,对各部门、各地区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或应该通过市场机制推动的科技工作、科技项目要下放权力;属于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事务性的职能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对星火、火炬、科技成果推广等指导性计划中大量的一般项目的评审、管理、资金筹集和项目完成后的总结验收等,交由部门、地区负责或通过市场推动。

二、主要职责

省科委是省政府综合管理全省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科技法规及方针政策,结合四川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组织制订全省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

(二)组织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全省科技优先发展及重点发展领域,编制全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科委管理的科技三项费、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完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和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增加科技投入;协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财政、信

贷、税收等经济手段,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调控。

(三)研究制定软科学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对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重点“星火”计划项目、“火炬”计划项目、成果推广计划项目、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及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

(四)组织实施科技兴川“千亿工程”,负责科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民营科技企业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导管理民营科技企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

(五)拟定有关技术市场的政策和起草有关法规草案,负责技术合同法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管理技术市场,归口管理科技成果及科技保密工作,组织全省重大科技成果鉴定、奖励和应用推广。

(六)归口管理科技条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中心等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批和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限额以上的先进技术引进、重大技术改造、重要工程建设组织专家进行前期预研、评估和论证;规划科研机构的布局及发展方向,承担新设置省级独立科研机构的资格审查工作,编制省级独立科研单位的科研条件规划、计划。

(七)负责管理科技外事、国外智力引进和对台科技、学术交流合作工作。研究制定省与国际间及对台湾的科技合作交流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政策、规定和办法。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做好与各类科技规划、计划的衔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

(八)归口管理科技信息工作,指导管理科技第三产业的发展,做好科技统计、科技情报、科技档案工作。

(九)统一管理和监督全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中的安全事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核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十)牵头负责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并督促检查,实行政策引导,组织科技宣传工作。

(十一)对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及中央在川单位的科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受国家有关部委委托,协助管理中央在川科研机构,统筹协调国家各部委科研

机构和省属科研机构之间的重大科研协作任务,负责委直属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科技人员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协同负责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及引进,承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和民营科技机构科研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科技副县长的选派及业务指导工作,组织指导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科委设 17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负责信息调研、传递;负责文书档案管理及信访、保密、政务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委机关政务工作的综合协调、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检查;管理机关财务、房产、基本建设、物资设备;负责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交通、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二)人事处(挂“保卫处”牌子)

负责委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组织指导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和职工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承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和民营科技企业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三)科技管理处(挂“四川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协调各地、各部门、中央在川科技机构和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工作,指导协调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各级科委自身建设和科技队伍的建设发展,负责拟定科技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承办省科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拟定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政策措施及草拟有关法规,牵头组织重大科技调研工作,管理软科学研究工作。

(五)综合计划处

组织拟定省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综合平衡省重点软科学研究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星火、火炬、成果推广、新产品试制等科技开发计划,

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科委管理的科技三项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会同金融部门对科技贷款项目进行审查、评估、落实科技贷款,归口管理和协调各类省重点科技发展计划,检查监督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统一向国家科委及其他部委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六)条件财务处

研究提出科技结构布局规划,研究拟定科技机构改革方案及指导实施,研究拟定科学事业费、科研条件保障和科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及措施,编制科技物资、科研技术装备的规划和计划,负责省属科研机构事业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划拨,编制、审核省属科研机构事业费的预算、决算,安排科技贷款和支持改革发展的资金,负责省属科研机构财务管理的业务指导,培训科研财务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和管理直属单位科技基建经费,管理、协调直属和代管单位的综合业务工作,监督管理委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承担新设置省级独立科研机构的资格审查工作。

(七)科技成果处(挂“四川省科技保密办公室”牌子)

研究拟定科技成果管理、推广和科技保密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编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布重点科技成果推广指南,组织管理重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示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军转民开发计划,牵头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科技兴川“千亿工程”的实施,归口管理全省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统计和调研分析,归口管理科技奖励及省级科技奖的评审,组织国家级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负责科技保密及技术出口工作,组织和促进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

(八)技术市场处

组织拟定技术市场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技术市场发展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对技术合同法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市场管理的协调和业务指导,归口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协调、技术贸易活动,组织大中型技术交易会,管理技术经纪人队伍,指导管理民营科技企业;负责处理四川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立和完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

(九)国际科技合作处

归口管理全省科技外事工作。研究拟定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政策及规章、制度,审核、审批省(除成渝外)科技外事归口范围内的出国事项,负责省与国(境)

外科技合作协议的审核与审批,协调民间对外重要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国外科技援款的使用,组织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科委下达的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项目,负责科委系统引智工作,归口管理省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

(十)工业科技处

组织拟定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编制工业科技、高新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工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重大科技攻关工作、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开发及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工作,组织协调“火炬”计划的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组织指导企业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科技开发机构,探索新的运行机制和体制,对省级科研中试基地、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业务技术进行管理,指导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生长点和有关部门及高校的工业科技工作。

(十一)农村科技处(对外可用“四川省星火计划办公室”名义)

指导农村科技工作及县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促进农村科技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编制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先进农业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和推广,促进科技兴农工作,组织协调农业方面的科技攻关工作及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星火计划的实施,组织指导农村区域性技术综合开发的试点、示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村技术人才的培训,普及农业科技知识,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科技副县长的业务指导和科技扶贫工作。

(十二)社会发展科技处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科技攻关工作、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综合示范工作,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申报并组织实施列入《中国 21 世纪议程》项目,编制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减灾防灾、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方面的综合科技工作。

(十三)核安全管理处

归口管理、统一监督全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中的安全事务,研究拟定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及其核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编制同位素与射线核技术科研、应用工作的规划计划并指导、监督其实施。负责

对同位素使用单位所需同位素计划的审批、订货、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同位素核射线使用单位的登记、监测、安全保卫及防护工作,组织、协调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妥善处理放射性废物、废源和放射性事故。

(十四)四川省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引进国外智力的政策、规定和办法,编制引进国外智力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管理国家和省的引智专项经费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归口管理选派各类业务人员(含技术和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实施、综合统计、经验交流、对外联络等工作和引智成果的跟踪、协调、鉴定、推广、宣传、安全、保密工作。根据全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统筹组织、安排和实施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十五)监察处(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党组和行政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配合市、地、州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科委系统重大违纪案件。

(十六)审计处

负责对科委管理的科技三项费、科学事业费、行政事业费及各类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机关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政府财经规章的执行情况、基本建设(含自筹资金等)投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直属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情况及各类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十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离、退休职工的政策和规定,落实离、退休职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管理和指导委机关和直属(代管)单位的离、退休工作。

(十八)直属机关党委

管理、指导委机关、直属(代管)单位及直接管理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配合人事部门做好民主党派工作,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科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1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纪检组长、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有关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单列管理的行政编制 2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8 名(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2 名。